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5年2月26日第1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同意核備
107年6月12日第33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7月30日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修正核備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通識教育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通識教育中心及國際語言中心之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含專案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每二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二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簽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借調來校服務、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及當學年度退休、離職教師免辦理評鑑。

前項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之審查要點,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與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三條 評鑑之成績採計,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受評鑑期間未足一年者,當學年度免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教師自評:各教師依據「通識教育中心院訂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自行評分。

二、單位初評:通識教育中心及國際語言中心等依據教師提供之評分表進行初評及排序,單位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

三、院初評: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進行審閱,並由院級教評會主席擔任會議召集人。

第五條 各教師和所屬單位、院依下列時程辦理教師評鑑:

一、教師於每年8月15日前完成自評送交所屬單位;

二、各單位教評會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初評,並依評鑑分數排序將評鑑結果送交院級教評會審閱。

三、院級教評會於每年9月15日前,將所屬單位教師之下列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

(一)校訂成績。

(二)初評通過者評鑑分數(校訂成績與院訂成績之加總)與排序。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三項權重加總為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1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10-60%。教學評量達一定標準者,可自選40%以上權重之教學評鑑項目,但每學期應義務教授非日間學制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第七條 教學項目如下：

- 一、教學授課表現
- 二、教學行政表現
- 三、其他教學表現

第八條 研究項目如下：

- 一、論文發表
- 二、研究專書發表
- 三、研究成果或藝術類作品之公開發表展示
- 四、參與專案研究計畫
- 五、輔導或協助業界機構進行相關專業研發及技術
- 六、其他研究表現

第九條 輔導及服務項目如下：

- 一、行政服務表現
- 二、學生輔導表現
- 三、其他服務表現

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校訂成績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初評成績未通過者，院級教評會應檢具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送達當事人。當事人得於送達後七日內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主席應自提出申覆日起之十四日內召集會議審核申覆案。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自下學年度起不予晉薪、晉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依前項規定執行。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由院級協助輔導改善，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為確實達到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本院各單位教師評鑑排序後 5-10%之教師，由院教評會訂定教師個人精進計畫，協助教師計畫執行並應定期追蹤其成效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備。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系級主管或院級召集人推薦至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受理單位，參與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甄審。如發現研究(含創作、展演)績效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及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追溯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